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北航自动化研字〔2020〕5号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 匿名评审实施办法

为提高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以下简称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与质量，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完善自动化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防止论文评审过程中非客观因素对论文评价结果的干扰，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和公平，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试行）》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结合自动化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自动化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为组长、主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包括：各学科责任教授、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研究生督导组成员以及各系研究生主任。工作组负责学院学位论文的评审实施与监督工作。

第二条 凡申请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者，须经工作组匿名初审和校内外匿名评审两个环节。

第三条 研究生应在正常学位论文评阅阶段开始时同时提交1

份电子版匿名学位论文。工作组匿名初审及校内外匿名评审环节与学校要求的学位论文评阅环节同步、独立进行。

第四条 工作组初审实行“一票否决制”。未通过初审者，须经过1个月（硕士研究生）/3个月（博士研究生）以上的论文修改后，修改经导师同意后，方可再次申请工作组匿名初审。

第五条 通过工作组初审环节的学位论文方可进行校内外专家匿名评审环节。

第六条 校内外专家匿名评审环节：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由2名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其中系外专家不少于1名，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应为2人，其中院外专家一般不少于1名，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所有匿名评阅意见均可作为申请学位所需的论文评阅意见，但原则上不能仅采用校内外专家匿名评审环节的评阅意见充当学位论文评阅意见。

第七条 为避免因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导致学位论文评阅工作中发生不公正现象，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可提出学位论文评阅需要回避的专家名单，最多可提出3名专家。

第八条 专家评阅意见分为：A. 同意答辩；B. 修改后答辩（可不再送审）；C. 修改后再审（答辩前重新送原专家评阅通过）；D. 不同意答辩。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

若有1位及以上专家的评阅意见判定为“D”或有2位及以上专家的评阅意见判定为“C”，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若有1位及以上专家的评阅意见判定为“C”，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10天（硕士生）/1个月（博士生）及以上修改，经其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审；若有1位及以上专家的评阅意见判定为“B”，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3天（硕士生）/1周（博士生）及以上修改，经其指导

教师审核同意后送学院备案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常规评阅程序；其余评阅意见视为校内外专家匿名评审环节通过。

校内外专家匿名评审环节通过后即可进入学位论文常规评阅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九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必须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修改或重写时间不少于1个月（硕士生）/3个月（博士生）。重新向学院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条 全部专家评审意见书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第十一条 对工作组初审结果和校内外专家匿名评审有异议的申请者，经导师同意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工作组会根据评审结果予以审核答复。申请者对工作组答复仍有异议者，可向自动化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0年4月及之后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包括发表论文达到学校免盲审要求的博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凡申请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学位的申请者，除需满足学校规定要求外，还须满足本办法要求。本办法由自动化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